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认真全面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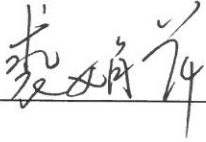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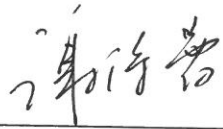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谢诗蕾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